

訴 願 人 XXXXXX XXX XXX XXX (中文姓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02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案外人○○○（下稱○君）獨資經營之「○○小吃店」（店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小吃店）稽查，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系爭小吃店從事準備甜點工作，乃由重建處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嗣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4 年 2 月 1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48014152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275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在系爭小吃店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002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

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53 條規定：「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54 條規定：「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計畫 114 年 1 月 16 日返回越南，114 年 1 月 15 日準備開始工作就被查獲，立即停止亦未領薪，訴願人長期以來皆依法辦理工作證，未有違法紀錄，未意識到工作許可已逾期 1 天，並非故意違法，罰款金額過高造成嚴重經濟壓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申請工作許可，於系爭小吃店從事準備甜點工作之事實，有重建處 114 年 1 月 15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14 年 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14 年 1 月 15 日準備開始工作就被查獲，立即停止亦未領薪，長期以來皆依法辦理工作證，未有違法紀錄，未意識到工作許可已逾期 1 天，並非故意違法，罰款金額過高造成嚴重經濟壓力云云：

- (一) 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應申請許可；上開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1 年；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54 條亦有明定。復按外國人如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揆諸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自明。
-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14 年 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本處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時 15 分許，派員……前往『○○越南餐廳……』查察，現場發現該址外場，請問你是否為該店員工？答 是。……問 請問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約 2 個月前到店裡工作，主要是櫃台的工作。問 請問您的工時制度為何？……答 工時約定自上午 12 點半到下午 14 時 30 分……問 請問您的工資制度為何？發薪制度為何？……答 約定薪資以時薪計算，以勞基法最低工資時薪計算，當日領薪，以現金支付……問 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外籍學生，工作許可逾期的身分，☒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答 我的工作許可至 114 年 1 月 14 日到期，我沒有注意到到期日，另因為我 114 年 1 月 16 日便回越南，故沒有申請新的工作許可。……」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訴願人自承其工作許可至 114 年 1 月 14 日到期，惟仍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在系爭小吃店從事準備甜點工作，並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既於系爭小吃店工作，縱令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未申請取得許可而在本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次依上開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影本內容所示，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14 年 1 月 14 日期間，有 10 筆申請工作許可經核准之紀錄，其並非首次申請工作許可，已知悉於工作許可期間內，始得在我國境內工作，訴願人就本件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

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